

“全国图书馆系统书画摄影展”征稿启事

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五周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展示我国改革开放十五年来光辉成就,促进全国图书馆界的文化艺术交流,经文化部群众文化司批准,由北京图书馆团委主办,中国图书馆学会、天津图书馆、广东中山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广州市图书馆、深圳市图书馆等单位协办的“全国图书馆系统书画摄影展”将于一九九四年九月在北京举行。自即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向全国图书馆系统(含离退休人员)广大书画摄影爱好者征稿。

一、组织机构

1、顾问:

高占祥 刘德有 李长路 顾廷龙 任继愈 华君武 吴冠中 徐肖冰
康 殷 李 铎 刘 艺 杜 克 郭沫勤 庄守经 史 鉴 唐绍明
金宏达 薛殿玺 李致忠 陆行素 黄俊贵 陆行素 王瑞成 王荣国
沈迪飞 惠德毅

2、评选委员会:

李 铎 刘 艺 熊伯齐 张道兴 李延声 杜希贤 王迎春 赵占东
谷 鬆 张有清 郭志全 刘文敏 官双华 赵海明 赵建中

3、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 唐绍明 金宏达
主 任: 姚家华
副 主 任: 赵海明
委 员: 马红健 王 雷 汤更生 丘东江 杨 勇 佟 博 林卫东
周国昌 陈凯彤 张胜利 姚家华 赵建中 赵海明 高 贤
董光和

办公室主任: 汤更生

二、参展要求:

1、参展作品内容以歌颂我国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为主题的健康向上的书法(含篆刻)、国画、摄影作品。

2、书画每人限交二件,竖写不超过六尺为宜。篆刻限交八至十方印作(含边款),统一盖在1.5×2.5尺的宣纸上。摄影每人限交十寸彩色或黑白照片二至四件。

3、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姓名、年龄、性别、民族、单位、职务以及通讯地址、邮编、电话。

4、作品经过评选委员会评选后方可入展,并发给入选证书及纪念品(来稿入展与否均不退还)。

5、来稿请寄:北京白石桥路39号(北京图书馆团委),邮编100081,联系人:赵海明、汤更生,联系电话:(01)841.5566—5159,5160。

欢迎台湾、香港、澳门图书馆界同仁惠寄佳作。

友情支助:佛山市图书馆、南海市图书馆

广州市海珠区图书馆

广东省新会二轻机械厂

佛山市石湾区图书馆。

全国图书馆系统书画摄影展组织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一月